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智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项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高新兴智联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作

为高新兴智联的控股股东，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刘双广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授信品种、融资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最终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